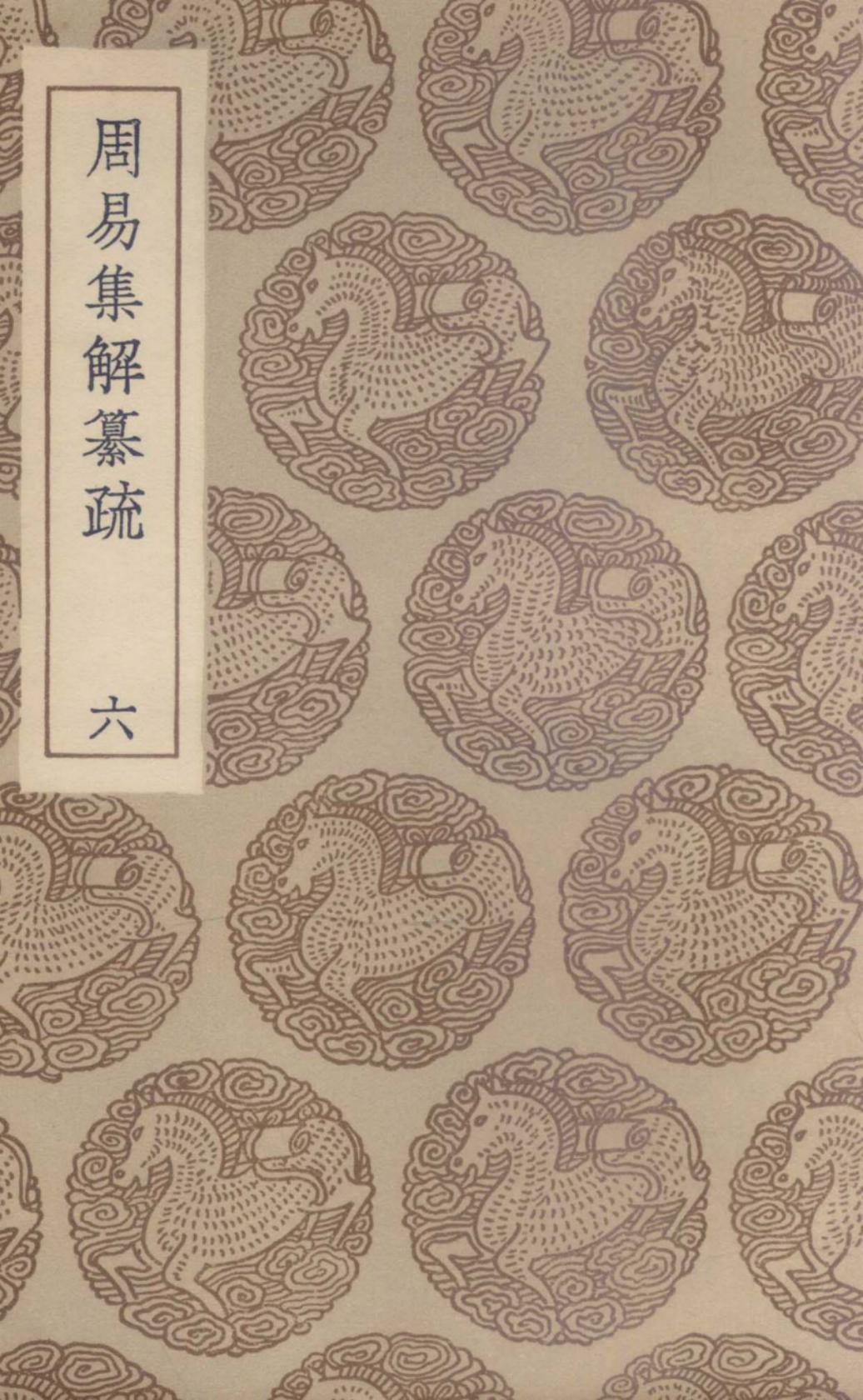


周易集解纂疏

六





周易集解纂疏

(六)

李道平著

周易集解纂疏卷六

下經夬傳第六

序卦曰：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

韓康伯曰：益而不已則盈，故必決矣。

〔疏〕

益而不已，其勢必盈，如水有隄，防盈極必決矣，故受之以夬。

三三

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

虞翻曰：陽決陰，息卦也。剛決柔，與剝旁通。乾為揚，為王，剝長為庭，故揚于王庭矣。鄭玄曰：夬，決也。陽氣浸長，至于五，五尊位也，而陰先之，是猶聖人積德，說天下以漸，消去小人，至于受命為天子，故謂之夬。揚

越也。五互體乾，乾為君，又居尊位，王庭之象也。陰爻越其上，小人乘君子，罪惡上聞于聖人之朝，故曰夬揚于王庭也。

〔疏〕

虞注：說卦曰：夬為附決。五陽決一陰，故云陽決陰。自復至乾，皆陽息之卦，故云息卦也。剛長則柔消，故云剛決柔。剝息于夬，夬消于剝。

故與剝旁通。乾陽上升為揚，揚舉也。乾為君，故為王。上伏剝長，長為門闕，故為庭。以乾居長，故曰王庭。小人陰柔在上，故曰揚于王庭。小人乘君子之上，其重難決，故彖曰柔乘五剛也。鄭注：夬，決也。彖傳文：陽氣由復浸長，至五，五為天子，故云尊位。而陰在其上，故云先之自復。至乾為積善，積德猶積善，內體乾，乾為德，故言聖人積德。外體兌，兌為悅，故言悅天下。以乾陽消坤陰，自初至五，故云以漸消去小人。乾

息至五，則受命而為天子，陰已決矣，故謂之決。揚越也。釋言文：五互三四為乾，乾為君，說卦文：又居于五為尊位，王庭之象也。上六以一陰踰越出五陽之上，是小人而乘君子，其罪惡

固上聞于聖人之朝矣，故曰夬揚于王庭。

孚號有厲。

虞翻曰：陽在二五稱孚，孚謂五也。二失位，動體巽，巽為號，離為光，不變則危，故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疏〕

陽在二五皆坎體，坎有孚，故稱

孚。五不變，故孚謂五也。二以陽居陰為失位，動則互體巽，巽申命，故為號。又動體離，離日為光，兼釋彖傳也。二不變失位，則危，決上者五而二輔之，五其陸于上，二惕號于下，故卦主二五之孚號也。決，小人危事，故孚號恐其有厲。若變正，應五決去，上六不為所揜，故象曰其危乃

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

虞翻曰：陽息動復，剛長成夬，震爲告，坤爲自邑，夬從復升，坤逆在上，民衆消滅，二變時離爲戎，故不利即戎，所尙乃窮也。

〔疏〕

陽息之卦，初動爲復，復柔曰：剛長也。故剛長至五成夬，復內體震，震善鳴爲告。

外體坤，坤身爲自，土爲邑，故爲自邑。夬陽從復升，五惟剋坤逆，一陰在上，坤爲民爲衆，坤象已毀，故云民衆消滅，二變時體離，離爲甲冑，爲戈兵，故爲戎復。上六云：用行師，終有大敗，卦有戎象，故戒以所尙在戎，則不利而困窮矣。言君子之去小人，當以陽德漸散其民衆，則去之

決不當尙兵，戎與之爭也。

利有攸往。

虞翻曰：陽息陰消，君子道長，故利有攸往。剛長乃終。

〔疏〕

夬爲陽息陰消之卦，君子道長，泰象傳文，言陽長也。陽長，故利有攸往，與復卦同辭。剛長至上，終乃成乾，由復初剛長而漸及也。

彖曰：

夬，決也。剛決柔也。

虞翻曰：乾決坤也。

〔疏〕

乾剛決去坤柔也。鄭云：以漸消去。小人，故謂之決。是決有去義也。

健而說，決而和。

虞翻曰：健乾，說兌也。以乾陽獲陰之和，故決而和也。

〔疏〕

說卦：乾健也，兌說也，故云健乾說兌也。乾陽過剛，獲兌陰之和，則剛柔相濟，故決而和也。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

王弼曰：剛德齊長，一柔爲逆，衆所同誅，而无忌者也。故可揚于王庭。

〔疏〕

自初至五皆陽，故云剛德齊長。孤陰

在上，故云一柔爲逆。以五陽誅一陰，是衆所同誅，誅而无忌，故可揚于王庭。正義云：此一陰而居五陽之上，釋行決之法，言所以得顯然揚于王庭者，只謂柔乘五剛也。

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荀爽曰：信其號令，于下衆陽危去上

六陽乃光明也。干寶曰：夬九五則飛龍在天之爻也，應天順民以發號令，故曰孚號。以剛決柔，以臣伐君，君子危之，故曰有厲。德大而心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光也。

〔疏〕

荀注：信其號令于下者，謂五孚衆也。陽爲陰揜，五統衆陽，危去上六陽乃光明，故曰其危乃光也。

干注：夬九五，即乾五也。故云飛龍在天之爻。聖人而在天子之位，故云應天順民以發號令。剛正明信以宣其令，故曰孚號。以剛去柔，猶以臣伐君，如武王伐紂是也。故君子危之，而曰有厲也。然武王之德既大而心小，功雖高而志益下，故曰其危乃光也。

告自邑。

翟元曰：坤稱邑也。干寶曰：殷民告周，以紂无道。

〔疏〕

翟注：旁通剝坤，故稱邑。干注：書武成曰：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故云殷民告周，以紂无道，而云告自邑也。

不利即戎，所尙乃窮也。

荀爽曰：不利即尙兵。戎而與陽爭，必困窮。〔疏〕夫上即復上也。復上六日用行師，終有大敗，以陽息之卦，陰道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疏〕大成以決小

人終乾之剛。〔疏〕陽息至上，故乾體乃成，陰消已極，故以決小人。純乾既成，卦終于上，乾剛既終，故乃以終也。愚按：復陽初生，喜陽氣之動，故曰利有攸往，剛長也。夫陰將盡，慶陽道之成，故曰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象曰：澤上

於天夫。陸績曰：水氣上天，陸績曰：水氣上天，陸績曰：水氣上天，陸績曰：水氣上天。〔疏〕兌為澤，澤水上天，陰也。乾陽決之，則降而為雨，故卦名曰夫。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疏〕虞翻曰：君子謂乾乾為施祿，下謂剝坤坤為衆臣，以乾應

坤，故施祿及下。乾為德，艮為居，故居德則忌。陽極陰生，謂陽忌陰。〔疏〕君子謂乾者，乾陽為君子也。天施地生，故乾為施祿，以養生。乾生故為祿，曲禮士曰：不祿，謂士死，不終其祿，故知祿為乾生也。天上地下，夫伏剝坤，坤為地而在下，故知下謂剝坤也。坤為衆

說卦文，坤文言曰：臣道也。故為臣。坤伏乾下，故以乾應坤，而曰施祿及下，即剝象厚下也。上之所施，下之所天，故記曰：天上施也。乾陽為德，夫伏剝艮，艮門闕為居，即剝象安宅也。夫下伏剝，故居德則忌也。夫陽已極成乾，婚陰即生于下而成剝，剝則陽德將食，故謂陽忌陰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疏〕虞翻曰：夫變大壯，大壯震為趾，位在前，故壯于前。剛以應剛，不能克之，往如失位，故往不勝為咎。〔疏〕大壯陽息成夫，夫五變成大壯，壯傷也。初應四，大壯外卦震震足為趾，謂四也。

大壯初九壯于前趾，虞彼注云：謂四震為足。此云位在前，亦四也。易位以外為前，故曰壯于前。初四敵剛，是以剛應剛，四失位，聞言不信，兌為毀折，所以致傷而不能克也。初剛變柔，往而應四，則已失正位，故往不勝而為咎也。象曰：不勝而往，咎

也。虞翻曰：往失位。〔疏〕初剛得正，變往應四，是失位，應陽宜有咎也。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疏〕虞翻曰：惕懼也。二失位，故惕。變成巽，故號。剝坤為莫夜，二動成離，離為戎，變而得正，故有戎。四

變成坎，坎為憂，坎又得正。〔疏〕惕懼也。廣雅釋詁文：以九居二，失位故惕。變成巽，巽為申命，故號。夫伏剝坤，月喪于乙，滅藏于癸，坤故勿恤，謂成既濟定也。納乙癸，故為暮夜。二動體離，離為甲冑戈兵，故為戎。變成柔得正，是有備也。故有戎者，謂有守備也。二與

五應四變五成坎說卦曰坎為加憂故為恤坎三爻皆得正故勿恤二四皆變故成既濟定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虞翻曰動得正應五故得中道

〔疏〕

二動得正上應五剛乾為道二五皆中故得中道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

覆元曰頄面也謂上處乾首之前稱頄頄頄開骨三往壯上故有凶也

〔疏〕

頄面謂面顙也三與上應上處乾首之前故稱頄九家易說卦兌為輔頄故曰頄頄開骨也上陰乘陽三獨往應于上為上所傷故

壯于頄有凶也

君子夬夬獨行遇雨

荀爽曰九三體乾乾為君子三五同功二爻俱欲決上故曰君子夬夬也獨行謂一爻獨上與陰相應為陰所施故遇雨也

〔疏〕

九三體本乾也乾三稱君子故云乾為君子三五皆陽故

同功五承上三應上二爻皆欲決去上陰故曰君子夬夬獨行謂九三一陽獨上與兌陰相應為兌陰所施兌為雨澤故遇雨也

若濡有愠无咎

荀爽曰雖為陰所濡能愠不說得无咎也

〔疏〕

說卦曰兌以說之兌有說乾之心三剛得

正雖為兌陰所濡然能愠其陰柔不為所悅故能決去小人得无咎也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王弼曰頄面顙也謂上六也最處體上故曰頄也剝之六三以應陽為善夫剛長則君子道與陰盛則小人道長然則處陰長而助

陽則善處剛長而助柔則凶矣而三獨應上助小人是凶也君子處之必能棄夫情累決之無疑故曰夬夬也若不與陽為羣而獨行殊志應于小人則受其困焉遇雨若濡有愠而終无所咎也

〔疏〕

頄面顙集韻輔骨曰顙是也上六最處體上故以面顙當

之夬與剝旁通當剝之世貴于扶陽故六三以應陽為善蓋剛長則君子道與聖人之所喜也陰盛則小人道長聖人之所惡也故當陰長而助陽為善當剛長而助柔為凶今夬為剛長之卦而九三獨應上六是助小人而為凶也君子處此能棄其情累不受上應在于決斷而

無疑故曰夬夬也若不能決斷殊羣陽而獨應小人必受其困是濡溼其衣自取怨恨而无所歸咎也愚案三能輔五同心決上是為君子夬夬上為終陽息成乾夫陰盡滅故曰終无咎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

虞翻曰二四已

變坎為臀剝艮為膚毀滅不見故臀无膚大壯震為行坎為破為曳故其行次且

〔疏〕

二四已變互兩坎坎為隱伏有穴象故為臀伏剝艮為膚九家說卦文體已成夬艮象毀滅不見故臀无膚夬息自大壯四體震震足為行四變坎說卦曰坎多眚故為破

又爲曳。故其行次且。馬云。卻行不前是也。案夫四乃姤三之反。姤三居巽股之上。有臀象。夫四與姤三皆變。則臀无膚矣。

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虞翻曰。兌爲羊。二變巽爲繩。剝。艮手持繩。故牽羊。謂四之正得位。承五。故悔亡。震爲言。坎

爲耳。震坎象不正。故聞言不信也。

〔疏〕

四體兌。兌爲羊。二變五巽。巽爲繩。伏剝。艮爲手。以艮手持巽繩。故牽羊。四變之正得位。應初上承五陽。同心決。上故悔亡。大壯震善鳴。爲言變坎爲耳。故爲聞。又坎孚爲信息。夫則震坎象毀。未返于正。故聞言不信。案四

失位。當變之正。變則成坎。次且。應初也。牽羊。順五也。若過剛不變。坎耳不見。故以聞言不信戒之。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聽不明也。

虞翻曰。坎耳離目。折入于兌。故聽不明矣。案

兌爲羊。四五體兌。故也。凡卦初爲足。二爲腓。三爲股。四爲臀。當陰柔。今反剛陽。故曰臀无膚。九四震爻。震爲足。足既不正。故行越起矣。

〔疏〕

虞注。以陽居陰。故位不當。四失位。當變之正。則坎耳爲聰。離目爲明。不變則毀折入兌。坎離象壞。故聽不明。言聽不聰。

則視亦不明也。案。兌爲羊。說卦文。四五體兌。故牽羊也。爻例。初足。二腓。三股。四臀。四當陰柔之位。反得陽剛之爻。艮爲膚。伏于兌下不見。故无膚。九四震爻。謂大壯也。震足在四。陽既不正。故行越起也。

九五。苒陸夬夬。

荀爽曰。苒謂五。陸謂三兩

爻決上。故曰夬夬也。苒者。葉柔而根堅。且赤。以言陰在上六也。陸亦取葉柔根堅也。去陰遠。故言陸。言差堅于苒。苒根小。陸根大。五體兌。柔居上。苒也。三體乾。剛在下。根深。故謂之陸也。

〔疏〕

宋云。苒。苒菜也。陸。商陸也。虞云。苒。黃也。陸。商也。董遇云。苒。人苒也。陸。商陸

也。苒。陸二草名。故苒謂五。陸謂三。蓋三五兩爻。異性同功。一心決上。故云夬。夬與九三同辭。釋草。黃。赤。苒。郭注。今苒菜之有赤莖者。以陰在上六。故象葉柔。陽剛在五。且乾爲大赤。故象根堅。且赤也。釋草。薤。薤。馬尾。郭注。關西呼爲薤。江東呼爲當陸。卽商陸也。陸亦取上葉柔根堅

之義。但三去陰遠。故云商差堅于苒也。兌上陰。陰爲小。故象苒根小。乾上陽。陽爲大。故象陸根大。五體兌。柔居上爲陰。故曰苒也。三體乾。剛在下。根深。爲陽。故謂之陸也。

中行无咎。

虞翻曰。苒。說也。苒。讀夫子苒爾而笑之。陸。陸和陸也。震爲笑言。五得正位。兌爲

說。故苒陸夬夬。大壯震爲行。五在上中。動而得正。故中行无咎。舊讀言苒陸字之誤也。馬君荀氏。皆從俗言苒陸非也。

〔疏〕

說卦曰。兌說也。五居兌體。故以苒爲說也。莞爾而笑。論語文。釋文。莞作苒。云。今作莞。是古本論語作苒。何晏注。莞爾小笑貌。故云。苒。讀夫

子芄爾而笑之芃也。釋文芃一本作莞。是芃作莞字之誤也。陸釋文蜀才作睦。陸與睦古通用。漢嚴舉碑。九族和陸。郭仲奇碑。崇和陸。睦皆作陸。故曰陸和睦也。大壯震笑言啞啞。故爲笑言。息五得正成夫體。兌爲說。故曰芃陸夫夫。所謂決而和是也。震足爲行。五在上卦之中。動而成夫。得正與三。同心決上。故无咎也。虞翻曰。成夫。得正與三。同心決上。故无咎也。虞翻曰。成夫。得正與三。同心決上。故无咎也。虞翻曰。成夫。得正與三。同心決上。故无咎也。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虞翻曰：在坎陰中，故未光也。王弼曰：芃草之柔脆者也。決之至易，故曰夫夫也。夫之爲義，以剛決柔，以君子除小人。

人也。而五處尊位，最比小人，躬自決者也。夫以至尊而敵于至賤，雖其克勝，未足多也。處中而行，足以免咎而已。未爲光益也。

〔疏〕

虞注：離日爲光，四變離伏坎下，是五在坎陰之中，離伏不見，故未光也。王注：子夏傳云：芃陸木根草莖，剛下柔上也。馬融鄭

玄王肅皆云：芃陸一名商陸，是以芃陸爲一物。若苟宋虞董皆以芃陸爲二。今王注直云：草之柔脆，亦以爲一物。同于子夏等也。夫以柔決剛，是以君子而除小人。五處尊位，最近小人，躬自決之。如去芃草之易，故曰夫夫。然以至尊而敵至賤，雖克致勝，未足爲功，以能處中而行，但得无咎，未足爲光也。案：五奔于上，故未光。三五同心決上，三體乾健，故有溫雖有凶而終无咎。五體兌說，故芃陸雖无咎，而中未光。與屯五萃五陽爲陰揜同義。

上六：无號，終有凶。

虞翻曰：應在于三，三動時體巽，巽爲號，令四已變坎之應。

歷險巽象不見，故无號。位極乘陽，故終有凶矣。

〔疏〕

上與三應，二動時互體巽，巽申命，故二曰惕號。今作三動，誤也。四已變成坎，上之應三。歷乎坎險，巽象已壞，三愠不應，故无號也。上位已極，而乘五陽，終必消滅，故有凶也。

象曰：无號之

凶，終不可長也。

虞翻曰：陰道消滅，故不可長也。〔疏〕息至上成乾，是陰道消滅，終不可長也。

序卦曰：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崔憬曰：君子夫夫，獨行遇雨，故言決必有遇也。

〔疏〕

夬九三曰：君子夫夫，獨行遇雨，兌澤雨也。三輔五以決兌陰，三獨應上，故曰遇雨。然夫陰極于上，則

姤陰生于下，故決必有遇，而夫次以姤也。

三三

巽下。姤女壯。虞翻曰：消卦也。與復旁通。巽長女。女壯傷也。陰傷陽。柔消剛。故女壯也。

〔疏〕

坤消乾自姤始。故云消卦也。復姤之初。陰陽互伏。故姤與復旁通。內卦巽。巽一索得女為長女。壯傷也。故云女壯傷也。陰傷陽。即柔

消剛也。但曰女壯不言傷。陽諱之也。愚案：陽息至四成震。震為長男。陽也。陽為大。故稱大壯。坤消乾初成巽。巽為長女。陰也。故稱女壯。壯四姤初。皆不得正。故稱壯壯者傷也。

勿用取女。虞翻曰：陰息剝陽。以柔變剛。故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疏〕

陰息剝陽者。積姤成剝也。以柔變剛。則陽為陰傷。故勿用取女。說卦曰：巽為長。初當變之。四故不可與長也。曲禮：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鄭彼注云：未及期在期日之前也。

家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

鄭玄曰：姤

遇也。一陰承五陽。一女當五男。苟相遇耳。非禮之正。故謂之姤。女壯如是。壯健以淫。故不可娶。婦人以婉婉為其德也。

〔疏〕

穀梁傳曰：不期而會曰遇。姤女以不期而會男。故曰遇也。夫陰極于上。歷乾而生姤。陰故曰柔。遇剛也。一陰一陽之謂道。初為長女。以一

陰上承五陽。是以一女而當五男。失乎從一而終之義。故云苟相遇耳。遇非其正。故謂之姤。女壯不守乎禮。是壯健以淫。故不可娶也。內則曰：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鄭彼注云：婉謂言語也。婉之言媚也。媚謂容貌。又鄭注周禮：九嬪四德。婦容云：婦容謂婉婉。故婦人以婉婉為其德也。不可與長也。王肅曰：女不可取。以其不正。不可與長久也。〔疏〕以六居初。失位不正。故女不可取者。以其始不正。不可與長久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荀爽曰：謂乾成于巽。

而舍于離。坤出于離。與乾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也。九家易曰：謂陽起子。運行至四月。六爻成乾。巽位在巳。故言乾成于巽。既成。轉舍于離。萬物皆盛大。坤從離出。與乾相遇。故言天地遇也。

〔疏〕

九家。即申荀說也。一陽起于子。歷六爻。至四月成乾。巽巳同宮。

故云巽位在巳。至巳成乾。故謂乾成于巽。乾象既成。一陰復生于午。而為姤。午。南方離位也。故謂既成。轉舍于離。陽極陰生。故云坤從離出。與乾相遇。以坤一陰。遇乾五陽。故曰天地相遇。姤生于午。正南方夏位。萬物盛大之時。離為明。萬物皆相見。故章明也。剛遇中

正。天下大行也。

翟元曰：剛謂九五。遇中處正。教化大行于天下也。

〔疏〕

五為卦主。以九居五。得中得正。故剛謂九五。遇中處正也。巽申命行事。乾為天。伏坤為下。伏震為行。故教化大行于天下也。

姤之時。義大

矣哉。

陸績曰：天地相遇，萬物亦然，故其義大也。〔疏〕天地相遇而後化育成，萬物亦相遇而後生長。遂莊二年穀梁傳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故姤象。

曰：天下有風，姤。

翟元曰：天下有風，風无不周布。故君以施令，告化四方之民矣。〔疏〕風，天氣也，而出于土，是天下有風也。風周天下，故施命誥四方。后以施命誥四方。虞翻曰：后繼體之君，姤陰在下，故稱

后與秦稱后同義也。乾為施，巽為命，為誥。復震二月東方，姤五月南方，巽八月西方，復十一月北方，皆總在初。故以誥四方也。孔子行夏之時，經用周家之月，夫子傳家象以下，皆用夏家月，是故復為十一月，姤為五月矣。〔疏〕乾消故后為繼體之君，姤陰在下，陰

生五，不純乎陽，故稱后。秦女主稱后，此陰生之卦，故與秦稱后同義也。天地地生，故乾為施，巽申命，為命為誥，伏體震四，正方伯卦，震在二月，故東方消息卦，姤在五月，故南方又巽為八月卦，故西方，旁通復消息卦，復在十一月，故北方，震謂復震，巽謂姤巽，故云皆總在初，行夏

之時，論語文，經用周家之月，如臨八月有凶，為遯是也。夫子傳家象用夏月，如此復為十一月，姤為五月是也。初六，繫于金柅，貞吉。虞翻曰：柅，謂二也。巽為繩，故繫柅，乾為金，巽木，入金柅之象也。初四失正，易位乃吉，故貞吉矣。〔疏〕

柅，子夏傳作緇，說文作柅，二互乾金，故柅謂二也。巽繩直，故為繩，初繩二柅，故曰繫柅，乾為金，說卦文，巽入也，以巽木入金，其象為柅，說文，綱絡絲，跌也，跌與跗同，其位在初，謂初當繫二也。初四皆失位不正，二爻相易變而得正，故貞吉也。有攸往，見凶。

九家易曰：絲繫于柅，猶女繫于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若能專心順二則吉，故曰貞吉。今既二為所據，不可往，應四則有凶，故曰有攸往，見凶也。〔疏〕巽繩為陰，乾柅為陽，陰為女，陽為男，故云絲繫于柅，猶

繫二也。繫二則宜專心順之，故貞吉。蓋初為二所據，不可往，應于四，若有攸往，互離為見，則見凶也。羸豕孚蹢躅。虞翻曰：以陰消陽，往謂成坤，遯子弑父，否臣弑君，夫時三動，離為見，故稱羸也。巽為舞，為進退，操而舞，故羸豕孚蹢躅，以喻姤女望于五陽，如豕蹢躅也。宋衷曰：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巽為股，又為進退，股而進退，則蹢躅也。初應于四，為二所據，不得從，應故不安矣。體巽為風，動搖之貌也。〔疏〕虞注：以陰消

陽，陽盡成坤，消

至二遯。艮子弑乾父。消至三否。坤臣弑乾君。夫時三動。三當作四。婦倒夫也。夫息自復。坤宮五變卦也。夫決于上。即游魂于四。成需初與四。應四動成離。離目爲見。故曰有攸往見凶矣。婦之三。即夫之四。婦九三爻辭與夫正同。夫四動而成需。其體爲坎。坎爲豕。說卦文。坎有孚。故爲孚。巽爲繩直。故云巽繩。二變艮爲手。操之者二也。繩故稱羸。陸績云。羸讀爲累。卽縲綫之縲。古字通也。巽爲舞。象風也。爲進退。說卦文。操故稱羸豕。舞故稱孚。躡躑躑。釋文云。不靜也。巽爲躁卦。故其象如此。陰陽相求。故婦女以一陰望五陽。如豕躡躑也。案序卦曰。決必有遇。夫九三獨行遇雨。三動應上。上陰極則下陰生。婦三已動。互離爲見。成坎爲豕。說亦可通。宋注。大壯羸其角。釋文。羸。鄭虞作羸。馬君以爲大索是也。巽爲繩。故云羸大索。所以繫豕者也。巽爲股。爲進退。皆說卦文。股而進退。躡躑之象也。初遠應于四。近爲二所據。不得從應。故躡躑不安。巽爲風。說卦文。其象動搖。故稱躡躑。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虞翻曰：陰道柔。巽爲繩牽于二也。

〔疏〕

初陰爲柔。巽也。巽繩爲牽。陰繫于陽。故牽于二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

不利賓。

虞翻曰：巽爲白茅。在中稱包。詩云：白茅包之。魚謂初陰。巽爲魚。二雖失位。陰陽相承。故包有魚。无咎。賓謂四。乾尊稱賓。二據四應。故不利賓。或以包爲庖廚也。

〔疏〕

大過初六。藉用白茅。初六巽也。故巽爲白茅。說文。包。象人裹妊。已在中。二在中。

故稱包。復引詩白茅包之。以明在中稱包之義也。魚陰類。故初陰謂魚。巽爲魚者。震陽爲龍。巽陰爲蛇。爲魚。郭璞曰：魚者震之廢氣是也。二雖失位。以陽包陰。陰陽相承。故包有魚。无咎。蓋二非陽不能包。故不以失位爲咎也。二包初。初應四。故賓謂四。四體乾。乾爲天。爲君位。尊稱賓。二據初四應之。四應初不正。故二包之。不使及賓。以及賓爲不利也。案。一陰在下。爲主。故五陽爲賓。樂本于易。婦五月卦。五月律名蕤賓。高氏月令注云：仲夏陰氣蕤蕤在下。象主人陽氣在上。象賓客。故參同契曰：婦始紀序。履霜最先。井底寒泉。午爲蕤賓。賓服于陰。陰爲主人。是其義也。婚陰消陽成坤。故不利賓。此初所以宜繫二。而二能包初。爲无咎也。或以包爲庖廚也者。釋文。包。本亦作庖者。王弼象傳注是也。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王弼曰：初陰而窮下。故稱魚也。不正之陰。處遇之始。不能逆正。

者也。初自樂來。應已之廚。非爲犯應。故无咎也。擅人之物。以爲己惠。義所不爲。故不及賓。

〔疏〕

正義初六。以陰而處下。故稱魚也。以不正之陰。處遇之始。不能逆于所近。故捨九四之正。應樂充九二之庖廚。故曰九二庖有魚。初自樂來。爲己之廚。非爲犯奪。故得无

替也。夫擅人之物，以為己惠，義所不為，故不利賓也。

案：不當包初義者，利之和也，故曰義不及賓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虞翻曰：夫時動之坎為臀，艮為膚，二折艮體，故臀无膚，復震為行，其象不正，故

其行次且，三得正位，雖則危厲，故无大咎矣。

〔疏〕

虞注：姤三，即夫四也，故爻辭相同。夫時變坎為臀，初消二成艮為膚，二折艮體，毀滅，故臀无膚，旁通復震為行，三在夫時，失位不正，故其行次且。姤三得正，三多

凶，雖危厲，以其得正，故无大咎也。

案：巽為股，說卦文：三居股上，故為臀，剛主骨，柔主膚，爻非柔，无膚，行越起也。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虞翻曰：在夫失位，故牽。羊在姤得正，故未牽也。〔疏〕 九五

夫四為失位，為初所牽，故牽羊。九

九四：包无魚，起凶。

王弼曰：二有其魚，四故失之也。无民而動，失應而作，是以凶矣。

〔疏〕

初陰為魚，二已有之，四遂失之，故曰包无魚也。象曰：遠民，故知无魚是无

民也。復震為起，下失初陰，是无民而動，不義之應，是失應而作，失位无魚，故起則凶也。此即五行志所謂河魚大上者也。月令曰：百勝時起，二者不宜起者也，故凶。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崔憬曰：雖與初應而失其位，二有其魚而賓不

及，若起于競，涉遠必難，終不遂心，故曰无魚之凶，遠民也。謂初六矣。

〔疏〕

四與初為正應，然失位不應，故二有其魚，而已為賓不及也。若起而爭競涉遠，涉于初，其行必難，終不遂心，故云无魚之凶也。初陰自坤來，坤眾為民，故謂初六矣。愚案：詩小雅：無羊，曰牧

人，乃夢，眾維魚矣，是魚有民象，故知无魚為遠民也。

九五：以杞苞瓜，含章。

虞翻曰：杞，杞柳木名也。巽為杞，為苞，乾圓稱瓜，故以杞苞瓜矣。含章，謂五也。五欲使初四易位，以陰含陽，已得乘之，故曰含章。初之四體兌口，故稱含也。干寶曰：

初二體巽為草木，二又為田，田中之果，柔而蔓者，瓜之象也。

〔疏〕

虞注：杞，杞柳木名，即孟子所謂杞柳是也。巽為木，故為杞。木之柔者，故為苞。乾為圓，故稱瓜。亦木果之屬也。四變五體巽苞蔓也。巽瓜蔓于杞，故以杞苞瓜。以陰苞陽為含章。含章，謂五者，五以

初四失正，故欲使兩爻易位。四陰含五，是以陰含陽。四陰承五，是五得據之，故曰含章。初陰之四，互兌為口，故有含象也。干注：初二體

巽，剛爻為木，柔爻為草，故為草木。乾九二曰：見龍在田，故二又為田。田中之果，體柔而蔓，其象為瓜。愚案：五與二應，二巽木為杞，二變艮

爲果虛瓜。虛屬。謂初六五爲婚主。知初必成。剝。碩果不食。故變而應二。以九二之杞。包初六之瓜。五伏坤爲章。說見坤三變兌爲口。故曰含章。五含坤陰。與二制初。皆所以防陰也。

有隕自天。

虞翻曰。隕。落也。乾爲天。謂四隕之初。初上承五。故有隕自天象。

〔疏〕

隕。落也。釋詁文。莊七年穀梁傳曰。著于下不見于上。謂之隕。四體乾。乾爲天。四隕之初。則初上承五。四在五下。故有隕自天也。愚案。乾爲天。有隕自天者。謂剝陽已盡。碩果隕于下而復生。卽幽風十月隕籜之隕也。

象曰。九五含章。

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虞翻曰。巽爲命也。欲初之四承已。故不舍命矣。

〔疏〕

以九居五。得中得正。故曰中正。巽爲命。謂初也。五欲初之四承已。故不舍巽爲不舍命也。

上九。姤其角。

吝。无咎。

虞翻曰。乾爲首。位在首上。故稱角。動而得正。故无咎。

〔疏〕

乾爲首。說卦文。位在首上。故稱角。又爻例。亦上爲角也。上九陽剛君子。自處于高亢之地。以我之高。過彼之觸。故曰姤其角。失位无應。故吝。動而得正。故无咎。

象曰。姤

其角。上窮吝也。

王弼曰。進之于極。无所復遇。遇角而已。故曰姤其角也。進而无遇。獨恨而已。不與物牽。故曰上窮吝也。

〔疏〕

最處上體。進于極。而无所復遇。所遇者角而已。故曰姤其角。進而遇角。角非所安。與无遇等。故獨恨而鄙吝也。

初曰柔道牽也。二曰行未牽也。三上敵剛。失位无應。又與陰遠。故不與物牽。而曰上窮吝也。愚案。牽。注疏本作爭。彼引以釋无咎。故作爭。此引以釋窮吝。故作牽。蓋陰柔則牽。陽剛則不牽。上九與九二同爲陽剛。作牽是也。

序卦曰。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

崔憬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故言物相遇而後聚。

〔疏〕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姤。彖傳文。荀彼注云。乾成于巽。而舍于離。坤出于離。與乾

相遇。南方夏位。萬物章明。是萬物會合而成萃矣。故言物相遇而後聚也。

三三

坤下。兌上。萃。王假有廟。虞翻曰。觀上之四也。觀乾爲王。假。至也。艮爲廟。體觀。享祀上之四。故假有廟。至。孝享矣。

〔疏〕

二陽四陰之卦。自觀來。故云觀上之四也。觀乾宮四世卦。觀乾爲王。謂五也。假。至也。釋詁文。艮爲門。

國又爲鬼門。故爲廟卦。自觀來。又初至五體觀象。觀卦辭曰。觀盥而不薦。是享祀之象也。上之四體艮。故假有廟矣。致孝享。象傳文也。

利見大人。亨利貞。

虞翻曰。大人謂五。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

〔疏〕

大人謂五。謂乾五利見大人也。六居三。九居四。皆失位。利變之正。三四易位成離。相見乎離。故爲見。三四得正。相比承五。故利見大人。亨。三四正。故利貞也。象傳曰。聚以正。不言利貞。此因卦辭而云。亨利貞。蓋利見由于利貞。故變象傳文也。

用大牲

吉利有攸往。

虞翻曰。坤爲牛。故曰大牲。四之三。折坤得正。故用大牲吉。三往之四。故利有攸往。順天命也。鄭玄曰。萃聚也。坤爲順。兌爲說。臣下以順道承事其君。說德居上待之。上下相應。有事而和通。故曰萃亨也。假至也。互有艮巽。巽爲木。艮爲闕。木在闕上。宮室之象也。四本震爻。震爲長子。五本坎爻。坎爲隱伏。居尊而隱伏。鬼神之象。長子入闕升堂。祭祖禰之禮也。故曰王假有廟。二本離爻也。離爲目。居正應五。故利見大人矣。大牲牛也。言大人有嘉會時。可幹事。必殺牛而盟。既盟則可以往。故曰利往。案。坤爲牛。巽木下剋

坤土殺牛之象也。

〔疏〕

虞注。坤爲牛。說卦文。說文曰。牛。大牲也。內體坤。故曰大牲。四之三。離成坤毀。離爲折。三四得正。故云折坤得正。坤器爲用。故用大牲吉。自外曰往。三四易位。由三往四。故利有攸往。順天命。象傳文也。鄭注。萃聚也。象傳文。內坤爲順。

外兌爲說。臣下謂坤也。以順道承事其君。君謂五也。說德謂兌。兌居上。以待下。二五得正。故曰上下相應。坤爲事。兌爲和。故云有事而和通。亨者通也。故曰萃亨也。假至釋詁文。互體艮約象巽。巽木在上。艮闕在下。故云木在闕上。宮室之象也。四在外初。故爲震爻。震主器爲長子。五在外中。故爲坎爻。坎爲隱伏。說卦文。五居尊而隱伏。不見鬼神之象也。震以長子入艮闕。是升廟堂而祭祖禰之禮也。故曰王假有廟。二在下中。故爲離爻。離目爲見。二居正爲利見。上應五爲大人。故利見大人矣。大牲牛也。義本說文。大人有嘉會。故亨時。可幹事故。貞。曲禮曰。滌牲曰盟。故必殺牛而盟。周禮春官疏云。盟者盟將來。故既明則可以往。二往應五。上下皆正。故曰利往。案。下坤爲牛。于辰屬丑。土畜也。巽木在上下。剋坤土。故象殺牛。案兌爲刑殺。殺坤牛以奉宗廟。有用大牲之象。

彖曰。萃聚也。順以

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荀爽曰。謂五以剛居中。羣陰順說而從之。故能聚衆也。

〔疏〕

坤順兌說。故曰順以說。五以剛居中。二率羣陰順說而從。故曰剛中而應。坤衆爲聚。故能聚衆也。

王假有廟。

陸績曰。王

五廟上也。王者聚百物以祭其先。諸侯助祭于廟中。假大也。言五親奉上矣。

〔疏〕

五位天子。故王謂五乾鑿度曰。上為宗廟。故廟謂上也。言王者聚物祭先。諸侯助祭。故萃有廟象也。假大也。釋詁文五近承上。若言五親奉上矣。

致孝享也。

虞翻曰。享。享祀也。五至初有觀象。謂享坤牛。故致孝享矣。

〔疏〕

享。享祀也。者。祭祀也。五至初有觀象。觀盥而不薦。則堂郊祀之卦也。郊禘用爾。故享坤牛。唯聖人為能饗帝。唯孝子為能饗親。故致孝享矣。

利見大人。享聚以正。

也。虞翻曰。坤為聚。坤三之四。故聚以正也。

〔疏〕

坤聚為聚。三四失位。變之正。故聚以正也。

利貞。

九家易曰。五以正。聚陽。故曰利貞。

〔疏〕

五位得正。陽正則陰聚。故曰利貞。案諸本。聚傳無利貞字。唯此本有之。

用大。

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虞翻曰。坤為順。巽為命。三往之四。故順天命也。

〔疏〕

內坤為順。五巽為命。五乾為天。三往之四。上承五天。故曰順天命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

情可見矣。

虞翻曰。三四易位。成離坎。坎月離日。日以見天。月以見地。故天地之情可見矣。與大壯咸恆同義也。

〔疏〕

三四易位。有離坎象。離日見天。坎月見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離也。著明也。萬物皆相見。故天地萬物之情可見。不言萬物。脫文。

也。大壯四之五。咸四之初。恆初二已正。四五復位。皆有離坎象。故云同義也。

象曰。澤上於地。萃。

荀爽曰。澤者卑下。流潦歸之。萬物生焉。故謂之萃也。

〔疏〕

澤在地上。其勢卑下。故流潦日歸之。風俗通。山澤篇。水草交厝。名之為澤。

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故曰萬物生焉。周語。澤水之鍾也。玉篇。鍾。聚也。故謂之萃也。

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虞翻曰。君子謂五。除脩戎兵也。詩曰。脩爾車馬。弓矢戎兵。陽在三四為脩。坤為器。三四之正。離為戎兵。甲冑飛矢。坎

為弓弧。巽為繩。艮為石。謂敷甲冑。鍛厲矛矢。故除戎器也。坎為寇。坤為亂。故戒不虞也。

〔疏〕

五陽得正。故君子謂五。地宜山虞。若祭山林。則為主。而脩除。故云除脩也。戎兵也。說文。詩大雅。抑篇曰。脩爾車馬。弓矢戎兵。知脩戎即除戎也。又常武曰。整我六師。以

脩我戎。亦其證也。陽在三四為脩者。乾三曰。進德脩業是也。坤形為器。三四變之。正體離。離為甲冑。為戈兵。又為飛為矢。故為戎兵。坎為弓。故為弓弧。巽繩直。故為繩。艮小石。故為石。書費誓曰。善教乃甲冑。又曰。鍛乃戈矛。厲乃鋒刃。故謂敷甲冑。鍛厲戈矛。鄭彼注云。敷謂穿徹之。

謂甲繩有斷絕。當使數理穿治之。謂離之甲冑。以巽繩穿治之。故巽為繩。矛矢以離火鍛之。以艮石礪之。故艮為石。皆是脩治之義。故除戎器也。坎為盜。故為寇。坤陰消陽為亂。故戒不虞。虞度也。案兌為金。戎器之象。坤知阻。戒不虞之象。又荀子曰。仁人兵兌。則若莫邪之利鋒。

注云。兌聚也。萃之為萃。以兌故也。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

虞翻曰。孚謂五也。初四易位。五坎中。故有孚。失正當變。坤為終。故不終。萃聚也。坤為亂為聚。故乃亂乃萃。失位不變。則相聚為亂。故象曰。其志亂也。

〔疏〕

孚謂五也者。初與四應。易位得正。則五在坎中為孚。故有孚。言五利初易四承。已得爻之正也。以六居初。失正當變。坤文言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故為終。初四易位。則二三與四仍互坤為代終。以三往易四。坎成坤壞。故雖有孚而不終。謂初不能與四易也。坤陰滅陽為亂。又衆為聚。故曰。乃亂乃萃。蓋失位不變。則相聚為亂。坎為志。故象曰。其志亂也。

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

虞翻曰。巽為號。艮為手。初稱一。故一握。初動成震。震為笑。四動成坎。坎為恤。故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初之四得正。故往无

咎矣。〔疏〕

四五巽。巽申命。故為號。四與三易位。初不能上。四已之正。呼號于初。初乃變。震應之。四之三下成艮。艮為手。故為握。初稱一。故為一握。猶言艮初也。初自動成震。震笑言。故為笑。四自動成坎。坎加憂為恤。故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四易三位。嫌无應。有咎。

初之四應得正。故往无咎矣。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虞翻曰。坎為志。初之四。其志亂也。

〔疏〕

以爻義證之。初下當脫不字。初與四應。三已之四。成坎為志。初失位不變。故不之四。相聚為亂。故曰。其志亂也。

六

二。引吉。无咎。

虞翻曰。應巽為繩。艮為手。故引吉。得正應五。故无咎。利引四之初。使避己。已得之五也。

〔疏〕

二應在五。互巽為繩。二至四。互艮為手。有引象焉。故引吉。以六居二。為得正。上正應五。故无咎。九四大吉。六二引吉。吉謂四待三易。

位。義不之初。四不避二。嫌二不得之五。二利引四之初。使避己。已得之五。故无咎也。

孚。乃利用禴。

虞翻曰。孚謂五。禴。夏祭也。體觀象。故利用禴。四之三。故用大牲。離為夏。故禴祭。詩曰。禴祭蒸嘗。是其義。

〔疏〕

五坎中。二應之。故孚謂五也。爾

雅。夏祭曰禴。周禮宗伯。以禴。夏享先王。故云禴。夏祭也。體觀。故言祭。坤牛為大牲。四之三。坤體壞。故不用大牲。故下當脫不字。成離為夏。故禴祭。禴。薄祭也。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故知不用大牲。而利用禴也。禴。祠蒸嘗。詩天保文。祠誤引作祭。二不能引四五使。

四之三。二得應五。故曰孚乃利用禴也。卦用大牲。乃王者所以隨其時。二孚用禴。乃臣下所以通乎上。在乎心之萃。非在物之厚薄也。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虞翻曰。二得正。故不變也。王弼曰。居萃之時。體柔當位。處坤之中。

已獨履正。與衆相殊。異操而聚。民之多僻。獨正者危。未能變體以遠于害。故必待五引。然後乃吉。而无咎。禴。殷春祭名。四時之祭省者也。居聚之時。處于中正而行。以忠信。可以省薄于鬼神矣。

〔疏〕

虞注。初三失位。以六居二。爲得正。居中不變。故五用禴而得。

應也。王注。居萃之時。六爲體柔。二爲當位。處坤之中。初三失位。已獨得正。與衆陰相乖。是異操而相聚者也。坤爲民。上下失位。故引大。

雅板曰。民之多僻。二處中違衆。故云獨正者危。不肯變體失位。求遠于害。故必待五引。然後吉而无咎也。王制。天子四時之祭。春日禴。鄭。

氏以爲夏殷之禮。故云殷春祭名。禴。薄也。故云四時之祭省者也。二在萃時。居中得正。忠信而行。故可以省薄祭于鬼神也。隱三年左傳。苟。

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蕰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羞于鬼神。可薦于王公。又曰。風有采蘋采蕰。雅有行葦洞酌。昭忠。

信也是。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虞翻曰。坤爲萃。故萃如。巽爲號。故嗟如。失正。故无攸利。動得位。故往无咎。小吝。謂往之四。

〔疏〕

體坤衆爲萃。故萃如。互巽申命爲號。陰无應。故嗟如。

以陰居陽。失正。故无攸利。動而得位。故往无咎。小吝也。謂往之四者。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虞翻曰。動之四。故上巽。

〔疏〕

四體巽。三動而上。之四。故曰上巽也。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虞翻曰。以陽居陰。故位不當。動而得正。上得正。承五應初。故大吉而无咎矣。

〔疏〕

以陽居陰。其位不當。咎也。動而得正。上承五。下應初。故大吉而无咎。近承五陽。

陽爲大。故大吉无咎者。善補過者也。變得正。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虞翻曰。得位居中。故有位。无咎。匪孚。謂四也。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故元永貞。與比象同。

義。四動之。

〔疏〕

五得正位。居上之中。五爻聚而歸之。故萃有位。五乘四剛。宜有咎。已得中。故无咎。四當變正。坎爲孚。不變則匪孚。故匪初。故悔亡。